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40031529B 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（集）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何卓飛